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63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第九条: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 由合伙人郭禹、李山、郭春曲、卢成光、朱亚魁、孙永东、邓莎、高先余、孙红俊、黄团结共同出资, 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是: 郭禹……、李山……、郭春曲……、卢成光……、朱亚魁……、孙永东……、邓莎……、高先余……、孙红俊……、黄团结……。经全体合伙人协议收入利润、税务分配比例分别按郭禹……、李山……、郭春曲……、卢成光……、朱亚魁……、孙永东……、邓莎……、高先余……、

孙红俊……、黄团结……进行分配。合伙协议第四条：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，由合伙人郭禹、李山、郭春曲、卢成光、朱亚魁、孙永东、邓莎、高先余、孙红俊、黄团结共同出资，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是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